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装置已经安装完毕，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试生产前手续办理及现场确认工作，具备试生产条件，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风险提示

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试生产期间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价格以及销售情况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4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与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在武汉市化学工业园建设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与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4）；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装置已经安装完毕，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试生产前手续办理及现场确认工作，具备试生产条件，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风险提示

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试生产期间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价格以及销售情况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公告〔2024〕13号），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坚持负责任的关键原材料国际化供应商的发展定位，以稀土产业链、锆钛独居石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产业链为主营业务方向，坚持资源立企，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开发利用全球资源。以实业经营为基础，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努力建设"活力盛和、科技盛和、开放盛和、绿色盛和、人文盛和"，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绿色、稳定的稀土稀有金属系列产品国际化供应、服务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为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2023-2025年发展规划》，明确公司发展总目标：到2025年，公司将全面实现国内国外双重业务布局，围绕稀土产业链、锆钛独居石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成为全球重要的绿色低碳和智能电驱关键原材料国际化供应商。各类稀土资源保障和冶炼分离能力达到6万吨/年以上，稀土金属加工能力达到3万吨/年，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能力达10000吨/年，海滨砂选矿处理能力达到200万吨/年。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强化产业链，适时扩大和发展稀土高端应用产业。

2024年，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发展规划目标落地。目前，公司已投资了美国MP Materials Corp、澳大利亚Peak Rare Earth Ltd、Energy Transition Minerals Ltd、Vital Metal Limited、WIM Resources Pty Ltd等稀土和锆钛矿资源公司，正在推进收购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 100%股权的交割审批。上述项目储备了丰富的稀土和锆钛资源，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公司的合作，加快推动资源项目开发。公司将有序推进全南年产3300吨稀土氧化物项目、会昌3000吨/年氟新材料项目、包头6000吨稀土金属合金项目、乐山15000吨/年抛光粉项目建设。通过新建、技改，提质增效，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

二、增强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已连续多年实施现金分红。2021至2023年度，公司连续三年累计已实施和拟实施的现金分红约4.38亿元，占公司连续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的43.8%。

2024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公司将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未来，公司还将积极探索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分红、股份回购注销、维护股价预案等措施，引导股东合理增持、减持股份，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

三、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把创新作为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积极响应"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政策号召，坚持以市场需求、价值创造为导向，坚定不移地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

去年，公司在余热回收、收率提升、清洁生产、废水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取得了诸多成果，推动了节能降耗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控股公司包头三隆的稀土金属快速分析仪及稀土金属高速全自动分析系统获中国稀土学会和中国稀土行业协会"2022年度稀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乐山盛和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全年新增专利55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国外专利3项。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创新文化，健全创新激励机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沟通，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通过设立投资者专线、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投资者交流会、路演和反向路演、举办业绩说明会、开展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将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提高公告可读性。制定投资者交流计划，搭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平台，包括投资者接待日、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座谈会等。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熟悉公司、认同公司，为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做出合理价值判断积极创造条件。

五、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独立董事认真履职，深入到公司各个业务板块开展现场调研，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董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将认真贯彻新《公司法》相关要求，落实最新的监管政策，及时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加强规则学习和制度宣贯，提高全员合规意识，确保制度合规、流程合规，确保制度落地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为投资者合法参与创造条件，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同时，公司还将优化合规管理体系，升级信息化系统，强化审计监督，加强规范运作，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优化机制，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 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法规、政策，组织参加培训，推动"关键少数"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合规意识。

去年，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到各个业务板块调研、交流，在此基础之上，优化了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提出了以净资产收益率为核心指标，兼顾经营性现金流、企业运营能力、合规运营等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旨在解决效率与公平的问题。公司还出台了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给予员工与公司共同进退的机会。

2024年，公司已采用新的绩效考核机制，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薪酬绩效与公司经营表现更加紧密关联。同时，公司还将探索市值管理考核方案，引导董监高更加重视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和市场表现，传递信心、稳定预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定期评估本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等。在方案执行中，如因重大变化需要对方案作出相应调整的，公司将及时更新行动方案并依规披露。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关于提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培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何培富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23日，何培富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19日，何培富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200股，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提议人何培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何培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国元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元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经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公司"、"发行人"）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予以修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70万张（57万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3日（T日）至2028年6月22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6月29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08.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57,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富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富春染织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56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567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24,8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7万手。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富春配债"，配售代码为"715189"。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7,000.00万元（含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合 计		104,185.00	5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2022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2022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2024年6月21日出具的《2022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富春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元证券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国元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元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Fuchun Dye and Weave Co.,Ltd.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9,763,108元

股票简称：富春染织

股票代码：605189

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5月28日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可转债代码：111005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7月25日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网站：http://www.fc858.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营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度/年末	2022年度/年末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510,661,942.38	2,207,590,080.57	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23,096.06	162,899,421.43	-3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92,388.34	119,061,946.92	-2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9,448.75	163,343,740.85	-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0,195,617.94	1,724,447,580.79	4.39
总资产	4,069,052,154.04	3,100,252,407.94	3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31	-4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31	-4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5	-4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0.16	减少4.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7.43	减少2.68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6,059.9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6,312.88</td><td colspan="6">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12,998.93</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rowspan="2">36,059.95</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精密纺纱建设项目</td><td>—</td><td>56,312.88</td><td>—</td><td>56,312.88</td><td>12,998.93</td><td>36,059.95</td><td>-20,252.93</td><td>64.03</td><td>2024年12月</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td><td>56,312.88</td><td>—</td><td>56,312.88</td><td>12,998.93</td><td>36,059.95</td><td>-20,252.9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td><td colspan="8">精密纺纱建设项目尚未完全安装调试完成，部分固定资产未投入使用，本期不涉及效益测算，截止2023年12月31日整体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2022年6月，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79.40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89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td></tr>
<tr><td colspan="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8">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000.00万元，赎回10,000.00万元，余额为15,00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able>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4.97亿元，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何培富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023年6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付息，本次付息为"富春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2022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2022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2024年6月21日出具的《2022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富春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

"3.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16、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7、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8、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2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七）甲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八）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九）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2022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富春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2023年7月5日，新野纺织于晚间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其债权人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新野纺织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同意或受理，新野纺织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向新野纺织预付货款余额为2,786.01万元，预付款可能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3年度，富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一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转股价格调整"部分。

除上述事项外，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自2023年5月23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转股情况

富春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568股。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